

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承租人登記申請書(一般)

本公司所有之 _____ 號車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出租予 _____ 君(公司)，上開期間所涉逕行舉
發之駕駛人違規行為，均應歸責 _____ 君(公司)，並獲 _____ 君(公
司)同意，以上所言如有不實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租用人之各項登記資料如有變更，本公司將主動於 1 個月內向管轄監理機關辦
理登記。

檢附：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政府核准登記之公司證明文件、租用人身分證(或政府核准登記之
公司證明文件)影本。(各項登記資料變更時檢附 1 個月內之更新資料)

此 致

○○區監理所

車主： _____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 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代表人： _____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 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住居所地址： _____

租用人： _____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_____

代表人 _____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 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受委託人： _____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 _____

住居所住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:辦理本項申請後,仍需於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30 日內檢具違反道
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證資料正本,列冊送至應到案處所辦理歸責租用人事宜。